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於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，於申請使用時間內，借用貴校活動中心羽球場場地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參加活動人員安全之全責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，或有轉租暨任何商業行為（如被檢舉有明顯商業行為），則願意即刻終止租借合約，絕無異議，因違反約定致生之費用，由借用單位及負責人共同負擔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隊伍名稱：

代表人(隊長)姓名：

代表人身分統一號碼：(附身份證影本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